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6〕35号

当事人：广东新达新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56PK520Q

法定代表人：伍达能

住所：台山市水步镇富安东路2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住所：台山市水步镇富安东路2号

我局于2026年5月26日发现，你公司厂界内pH调节池旁存在淤积的不明液体并形成水坑，水坑处未硬底化或采取其他防渗措施，液体具有异常颜色，执法人员使用pH试纸对该不明液体进行初步检测，显示该液体呈强酸性。经调查，你公司pH调节池存在蜂窝缺陷的渗漏点，含酸废水经渗漏点渗排至未硬底化、未防渗处理的水坑。我局现场委托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pH调节池旁的水坑内的水样进行采样监测。根据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台）环境监测（2026）第ZF013S号]显示，水坑内污染物总铬浓度为35.1mg/L，总镍浓度为88.3mg/L，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总铬1.5mg/L、总镍1.0mg/L）要

求。其中总铬浓度超标 22.4 倍，总镍浓度超标 87.3 倍。pH 值为 3，低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规定的 6-9 范围。

以上事实，有 2026 年 5 月 26 日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现场检查影像；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台）环境监测（2026）第 ZF013S 号]；2026 年 6 月 3 日调查询问笔录；你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压泥机卸泥记录表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关于“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依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超过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

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21日